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世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113年度朴簡字第19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09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依通常程序審理，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之告訴，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3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復按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經查，綜觀馬藿克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其書狀意旨乃向被告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請求，據其於事實及理由欄指述略以：被告於113年3月17日下午2時30分至50分許，持湯匙朝伊頭部攻擊，致伊受有頭皮撕裂傷之傷害，伊頭部血流如注，被告有如要置伊於死地，頭部乃人體重要部位，被告實涉有殺人未

01 遂之嫌疑，伊所述句句屬實，請院方調閱監視器查明真相，
02 還伊公道等語，僅係單純陳述被害事實，未見表明希望訴追
03 本案被告傷害犯罪行為之意思之記載，有上開刑事附帶民事
04 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憑（他卷第3-6頁），自難認其已提出告
05 訴。馬藿克於113年11月5日本院審理時亦陳稱：「（問：提
06 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你提這份書狀之用意為何？你是要
07 對被告傷害提出傷害告訴？還是要請求被告賠償你民事的金
08 錢損害賠償？）當時我寫這份書狀主要是要請被告賠償我金
09 錢，並沒有要對被告提起傷害告訴。（問：為何你這份書狀
10 內容是說要此致嘉義地院，卻寄送至嘉義地檢署？）因當時
11 我不知道怎麼寫，我跟我室友說我被傷害，我希望被告賠錢
12 給我，需要寫書狀，所以室友就拿範本給我照著寫，至於寄
13 送到地檢署，我是照著範本去寫，所以才寄送到嘉義地檢。
14 一開始我並沒有要對被告提起傷害告訴，這份書狀我只是純
15 粹要向被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等語明確（簡上卷第139
16 頁），堪認馬藿克於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中確僅有表
17 明向被告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惟其並未向偵查機關表示
18 訴追之意。復經本院遍閱全卷證據資料，並無馬藿克所提出
19 之告訴狀，亦無其於警詢中、偵查中表示告訴之筆錄之記
20 載，從而本件公訴人雖認被告涉有傷害馬藿克之犯行，惟並
21 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馬藿克業已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表明
22 訴追之意思，應認未經合法告訴，揆諸前開之規定，自應為
23 不受理之諭知。原審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24 罪，而為科刑之諭知，尚有未洽，自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準用同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之規
26 定，將原判決撤銷，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7 四、另簡易案件之上訴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如
28 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
29 書第3款之情形，應依同法第452條之規定，改依通常程序自
30 為第一審判決，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
31 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參照）。本案原審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既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依通常程
02 序為第一審判決，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04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
05 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上訴後由檢察官李志明、蕭仕庸
07 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

10 法官 粘柏富

11 法官 孫偲綺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李珈慧

21 附件：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098號

24 被 告 李世杰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南投縣○○鄉○○村○○路○段00

26 號○○○○○○○○○○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李世杰與馬藿克均係法務部○○○○○○○○受刑人，於民國

01 113年3月17日下午2時52分許，在嘉義監獄孝舍第6號房內，
02 雙方起糾紛，李世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湯匙毆打馬藿
03 克，致使馬藿克受有「頭部左側撕裂傷」之傷害。

04 二、案經馬藿克訴請本署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世杰於嘉義監獄訪談紀錄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馬藿克於嘉義監獄訪談紀錄中之指訴。	同上。
3	懲罰報告表、懲罰書、陳述意見書暨告知紀錄、現場監視其光碟翻拍照片、現場監視器光碟乙片。	被告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4	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	告訴人馬藿克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13 檢察官 陳 美 君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鄭 媗 尹